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望塵體育科技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 塵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賈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選舉江雪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舉的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